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

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2025〕第 214 号

苏州黄鹂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十五条规定，请在收到本审查通知书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此通知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并复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 163 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你单位在中山岐江项目住宅 1-8 幢、18 幢后改造工程-精装中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

☒4 你单位在上述工程中所有收付款记录及明细；

☒5.你单位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工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劳动合同；

☒6.你单位上述工程所有班组的应发未发工资汇总表；

☒7.单位地址确认书。

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我单位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杨先生 、阮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